

附件 4

黑龙江省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培育项目 评审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内容	分值
总体设计 (20 分)	基本情况	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实施学分管理，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体现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	5
	教学设计	坚持立德树人，课程建设理念先进，教案课件科学完整，育人目标明确，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推动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紧密融合。课程思政建设方向正确，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结合所在学科专业育人要求和课程育人特点，准确把握课程思政建设重点，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将思政教育贯穿教学全过程。	15
授课教师团队 (20 分)	课程负责人及教学团队	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课程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具有丰富的课程思政教学实践经验，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并有效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形成有质量有分量的理论研究成果。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任务分工明确，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	20
教学实践 (20 分)	教育内容	深入挖掘课程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教学内容和资源优质适用，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公共基础课程注重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专业教育课程注重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实践类课程注重知行合一，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10
	课堂教学	课程总体设计得到全面落实，内容讲授全面系统、科学细致、生动形象，育人目标有效达成，切实做到不离专业讲思政、渗透思政讲专业。课堂教学组织形式和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教学手段丰富合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科学有效，充分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	10
课程评价与成效 (30 分)	课程考核评价	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校内外同行专家对本课程予以高度评价和广泛认可。学生评教结果优秀，能够有效提升学生的参与感、获得感和成就感。	15
	示范辐射	课程思政建设成果突出，育人成效显著。具有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模式方法。示范辐射效应显著，已在全国或区域范围内或院校之间，共享经验做法和优质资源。	15
课程特色与创新 (5 分)	特色创新	立足区域特色和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在课程思政建设理念、内容、模式、方法、路径等方面积极改革创新，形成有特色、有亮点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果。	5
建设计划 (5 分)	建设计划	今后五年课程思政建设方向正确，措施得当，保障有力，可操作性强，能有效提升育人成效。	5